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指南》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二〇二六年八月



# 目 录

|                             |           |
|-----------------------------|-----------|
| <b>一、编制的目的和意义</b>           | <b>1</b>  |
| （一）研究背景                     | 1         |
| （二）政策依据                     | 1         |
| （三）立项必要性                    | 3         |
| （四）可行性分析                    | 3         |
| （五）编制目的、意义                  | 4         |
| <b>二、任务来源及编制原则和依据</b>       | <b>4</b>  |
| （一）任务来源                     | 4         |
| （二）编制原则                     | 5         |
| （三）编制依据                     | 5         |
| <b>三、编制过程</b>               | <b>6</b>  |
| （一）起草阶段（2026年4月21日~2026年8月） | 6         |
| （二）征求意见阶段（2026年8月20日~9月19日） | 9         |
| <b>四、主要内容的确定及依据</b>         | <b>9</b>  |
| <b>五、采标情况</b>               | <b>12</b> |
| <b>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b>          | <b>12</b> |
| <b>七、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b>   | <b>13</b> |
| <b>八、标准实施的建议</b>            | <b>13</b> |
| <b>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b>          | <b>13</b> |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指南》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一、编制的目的和意义

### （一）研究背景

河南省地形地貌复杂多样，地质环境条件特殊，滑坡、崩塌、泥石流、岩溶塌陷、采空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各类地质灾害发育广泛，且随着区域工程建设活动日益频繁，人为引发或加剧地质灾害的风险愈发突出，直接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作为灾前预防、源头管控的基础性、前置性工作，是落实“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和防灾减灾“预防为主”方针的关键环节，其评估质量直接决定灾害风险识别的精准度、防控措施的针对性与落地成效。

现行国家标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为全国通用性技术遵循，虽明确了核心原则与基本要求，但缺乏针对河南省地质灾害发育特征、评估工作实操流程及成果提交格式的细化规定，导致省内各地评估工作深度不一、成果质量参差不齐，评审与备案口径不统一，既影响行政审批效率，也制约了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工作的科学性与实效性。

### （二）政策依据

习近平总书记对防灾减灾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作出—

系列重要指示，强调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明确提出“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方针，要求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完善防灾减灾救灾体系，提升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与综合防范能力，为新时代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与防治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 1. 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支持行业协会制定满足市场与创新需求的团体标准。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 号）。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2 年自然资源部令第 8 号）。

《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0〕30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全省地质灾害易发区县（市、区）、乡镇及行政村名单的公告》（豫自然资公告〔2026〕2 号）。

### 2. 管理制度演变

1999 年 11 月，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实行建设用地地质灾害

危险性评估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392号),确立评估结果省级以上地矿部门审查认定制度,实行一、二、三级管理。

2004年3月,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号),废止审查认定制度,实行分级备案管理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14年6月,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4〕79号),明确从业人员专业与职称要求,建立专家回避制度。

2014年12月,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的公告》(2014年第29号),正式取消全国备案管理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河南省同步印发《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4〕111号),废止省级备案要求。

### **(三) 立项必要性**

一是有助于统一河南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工作分级、调查要求、评估方法、成果编制、评审等全流程技术口径。二是有助于提升评估报告质量,降低工程地质灾害风险,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与生态环境安全。三是有助于规范市场秩序,提升评估机构、评审专家、管理部门协同效率,支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与监管。

### **(四) 可行性分析**

技术方面:目前,主要起草人已完成并发布了《地质灾害

危险性评估工作指南（草案）》，框架完整、内容成熟，可快速推进征求意见、审查、发布实施。

组织方面：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河南省地质研究院、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等单位长期从事河南省地质灾害防治、评估、技术标准研究，具备完整技术积累与实践数据。对标准起草的要求及程序相对熟悉。因此，在组织上是可行的。

### **（五）编制目的、意义**

为河南省工程建设与规划可行性研究阶段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提供统一、细化、可操作的技术依据。实现现状评估—预测评估—综合评估—适宜性评价—防治建议—成果编制—评审全链条规范化。支撑“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方针落地，提升地质灾害风险管控能力，服务河南省高质量发展与生态安全保障。

## **二、任务来源及编制原则和依据**

### **（一）任务来源**

2026年1月26日，河南省地质灾害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协会发布“关于征集2026年河南省地质灾害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建议的通知”，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联合河南省地质研究院、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提交了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及团体标准草案，2026年4月21日，河南省地质灾害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协会对团体标准项目建议

书及草案进行了审查，并发布了关于《农用地土壤采样测试及富锌土壤划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指南》等 2 项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指南》列入制定计划。

## **（二）编制原则**

### **1. 格式统一规范性原则**

标准文本的起草严格遵守《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1.1-2020）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 **2. 内容表述一致性、协调性和易用性原则**

本文件根据我省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实际，根据目前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存在问题，借鉴国家和地方各省市已发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相关标准规范，科学制定了本标准术语、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法，力求标准内容具一致性、协调性和易用性。

### **3. 技术成熟稳定、经济适用、科学先进**

标准制定过程中将采取多种方式，听取政府、企业、专家、同行业单位等意见，以保证标准的规定的技术措施成熟、经济适用，具科学性符合行业发展规律。

## **（三）编制依据**

### **1. 法律法规**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59 号）

## 2. 标准化文件

本标准的编写严格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写。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

GB/T 20257.1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2 部分：1：5  
000 1：10 000 地形图图式

GB/T 4011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

CH/T 1050-2021 倾斜数字航空摄影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CH/T 1026-2012 数字高程模型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DZ/T 0448 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精细调查规范

## 3. 政策性文件

（1）河南省地质灾害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协会《关于征集 2026 年河南省地质灾害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建议的通知》；

（2）《关于《农用地土壤采样测试及富锌土壤划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指南》等 2 项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

## 三、编制过程

### （一）起草阶段（2026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8 月）

## 1. 成立标准起草小组

2026年4月21日，河南省地质灾害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协会发布了关于《农用地土壤采样测试及富锌土壤划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指南》等2项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编制小组成立。起草单位是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河南省地质研究院、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红伟、李会杰、丁爱红、田鹏州、刘鑫、朱娇燕、邵亚杰、王刚、王林琛、王景昕、苏雪瑶、张文静、马元博、李耀一、张梦园。

表1 标准主要起草人分工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工作单位            | 任务分工  |
|----|-----|----|-----|-----------------|-------|
| 1  | 赵红伟 | 男  | 高工  |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 项目总负责 |
| 2  | 李会杰 | 男  | 高工  |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 技术负责  |
| 3  | 丁爱红 | 女  | 高工  |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  |
| 4  | 田鹏州 | 男  | 高工  |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 项目指导  |
| 5  | 刘鑫  | 男  | 助工  |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 资料分析  |
| 6  | 朱娇燕 | 女  | 高工  |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 标准校核  |
| 7  | 邵亚杰 | 女  | 高工  |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 技术顾问  |
| 8  | 王刚  | 男  | 助工  |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 资料分析  |
| 9  | 王林琛 | 男  | 助工  |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 资料分析  |
| 10 | 王景昕 | 男  | 工程师 |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 资料分析  |
| 11 | 苏雪瑶 | 男  | 高工  |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 资料分析  |
| 12 | 张文静 | 女  | 助工  |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 资料分析  |
| 13 | 马元博 | 男  | 助工  |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 资料分析  |
| 14 | 李耀一 | 女  | 助工  |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 资料分析  |
| 15 | 张梦园 | 女  | 助工  |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 资料分析  |

## 2. 收集资料和起草编写阶段

2026 年 5 月 10 日，起草小组制定了标准编制工作方案、编写大纲，明确任务分工及各阶段进度时间。

工作组邀请省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专家及本次文件起草编制单位，分析我省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存在的问题，通过本次工作，预期达到的成效。拟解决一下问题：

（1）术语沿用未能与时俱进。根据“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2 年 10 月 27 日自然资源部第 2 次部务会议通过），本次增加“项目级别”，专业术语，在项目承揽阶段，能起到指导编制单位运用单位资质合法合规。

（2）根据全省重点乡镇精细化工作全面展开，在地质灾害调查中，增加了风险斜坡地面调查工作，附录中增加了相应的调查表格，与地质灾害+风险区双控体系保护统一。

（3）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要求，增加了查询评估区与地质灾害高风险区的关系，涉及地质灾害高风险区的评估报告，增加避让高风险区专项论证内容。

（4）对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审查要点进行规范说明，依据组织评审机构，逐步建立河南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信息数据库，进一步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源头控制。

根据立项答辩时的专家意见及制订的工作方案，我们组织地质灾害防治行业专家，对草案进行逐条逐句讨论修改，起草组根据专家意见对草案进行补充完善，于 2026 年 8 月底形成征求意见稿。

## **(二) 征求意见阶段（2026 年 8 月 20 日~9 月 19 日）**

2026 年 8 月 20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由河南省地质灾害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协会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同时在线下征求了单位和个人的意见，涵盖了有关主管部门、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生产单位等相关领域的专家和单位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等，

### **四、主要内容的确定及依据**

本文件规定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基本规定、地质环境条件与地质灾害调查、地质灾害危险性现状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预测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综合评估及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及成果编制与技术评审，共九章，附录分别为附录 A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调查表、附录 B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排格式、附录 C 专家个人意见表、附录 D 审查意见书封面及附录 E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信息填报属性表。

依据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与规定，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相关的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充分结合河南省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相关工作要求和实际，制订本标准。

#### **1. 适用范围**

根据河南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实际，确定了标准的适用范围：适用于河南省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各类工程建设和规划可行性研究阶段的滑坡、崩塌、泥石流、岩溶塌陷、采空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不稳定斜坡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

估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可参见前文编制依据。

## 3. 术语和定义

结合我省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实际，确定的术语和定义能够规范我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中出现的对术语、定义不明确和模糊的问题。达到精确沟通、简化交流、知识传承的效果。

本文件列出了9个术语和定义，分别是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项目级别、评估工作级别、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等级、地质灾害发育程度、地质灾害危害程度、地质灾害诱发因素、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地质灾害危险性。

（1）术语“3.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为标准使用者解释何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引用GB/T 40112-2021，3.11未改动。

（2）术语“3.2 评估项目级别”，此定义的设置，是为了让编制单位在承揽地质灾害评估项目时，根据评估项目分级，合法合规使用单位资质证书，尤其对于乙级资质单位，指导意义重大。

（3）术语“3.8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此定义的设置，目的在于提醒编制人员，可能性是预测评估重要评价指标，避免预测评估章节中相关危险性评价中对该指标的遗漏或依据不充分现象。

#### 4. 基本规定

本章节主要对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程序、评估范围、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分级、建设工程重要性分类、评估项目级别、评估工作级别、评估指标分级及不同级别评估技术要求进行了规定。

工作内容基本包括了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目的和任务。

工作要求，根据标准要求，分别对项目级别与资质证相匹配方面、编程人员从事专业及职称等级方面和报告名称进行了规定。

工作程序进一步对资料的收集及野外调查工作是否充分进行了要求。

#### 5. 地质环境条件与地质灾害调查

增加了风险斜坡调查，并对成果报告附图采用的地形测绘基础图件的绘制提出要求。

#### 6. 地质灾害危险性现状评估

按照报告编制章节，分别对地质灾害类型特征、地质灾害危险性现状和现状评估结论的编制内容，进行了规定。

#### 7. 地质灾害危险性预测评估

对评估对象与时段和工程建设活动分析进行了规定，利用报告编制人员对预测章节的理解，有利于针对不同区段，提出的防治措施更具针对性。

#### 8. 地质灾害危险性综合评估及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

根据河南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与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划成果的相关要求，增加了“地质灾害高风险区专项论证”，并提出了论证的内容，便于成果报告在用地预审中合规，提高工作效率。

## **9. 附录**

本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程中，附录部分共有5类，其中附录B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排格式为规范，其他均为资料性参考附录。按照工作流程先后依次编制。

### **（1）附录A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调查表**

这里提供了用于野外调查工作的表格，分别是表A.1地质灾害评估调查表，表A.2风险斜坡评估调查表。

### **（2）附录B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排格式**

对报告报告构成、报告编写要求和报告正文采用的格式进行了规定。

### **（3）附录C～附录D**

提出了专家个人意见表和审查意见书样式。

### **（4）附录E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信息填报属性表**

依托评估机构组织评审的成果，逐步建立河南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数据库。

## **五、采标情况**

无。

##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无。

## 七、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规范与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没有冲突。

## 八、标准实施的建议

本标准发布后，标准的起草单位组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人员、管理人员等进行系统性的标准宣贯和培训工作。

以河南省地质灾害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协会为平台，以座谈交流和培形式，组织管理类、技术服务类相关人员进行交流沟通，实现标准的无缝贯彻执行。

加强标准修订和评估工作，建立健全标准制定机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对实施结果及时进行后续的检查 and 评估，确保标准实施的效果和质量。

##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指南》标准起草小组

2026 年 8 月